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6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

联系人：屠哲玮

电话：0512-67528527

乙方（供应商）：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3 号研发中心（一期）3 层 3-1 至 3-3 室

联系人：宋本尧

电话：18840840527

根据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6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 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标段二：安捷伦仪器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及维护设备清单如下：

（一）服务内容

（1）设备（材料）要求

（1.1）供应商用于修复仪器设备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商的、全新的、性能合格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或原生产厂现行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开展维修工作前应先由供应商核实后再行安装（停产设备可用匹配件代替）。

（1.2）维保服务内容均包含自动进样器和受保设备原厂相应配套设备；

（2）日常维护与故障修复技术要求

（2.1）供应商应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正常工作日收到设备报修通知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故障诊断需要更换的配件及维修人员赶到现场。

（2.2）供应商需提供维保期限内不限次数的故障性维修服务，并承担维修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工时费、差旅费及维修时所需的相关零部件费用。

（2.3）除维修服务以外的主动上门维护服务：对设备清单中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四级杆串联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和超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分别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执行原厂保养规程），按照标准流程进行，内容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涉及维护耗材的更换、非紧急性质的补救维修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产品规范运行的其他维修。剩余仪器设备质谱端每台可以申请至少一次的清洗。

（2.4）实施仪器维修的人员需具有经过仪器厂家专业培训，获得相应仪器维修的资质证书，并有1年以上相关维修经验；质谱维修工程师需有3年以上相关维修经验。

（2.5）合同期内报修而未在合同期限内修复的设备，供应商应免费完成该仪器的最终维修工作。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应主动为服务范围内的每台设备提供一次全面体检和预防性维护。

（2.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在维护维修现场向使用技术人员提供仪器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

（3）维修报告：每次维修结束，都需出具维修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维修服务内容或者维护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及备件更换情况（如有）；服务满半年，需提供该半年期维保服务汇总报告。

（二）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品牌	型号	出厂编号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2-281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	DEAGZ00658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2-282		1260 Infinity II	DEAG205709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3-362		1260	DEAGZ01395(泵)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2-245		1260	DEAE200696
5	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SYY-01-050		1290-6538	US11148201

6	气相色谱四级杆串联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	SYY-01-063-01	7890B-7200B	7890B(G3440B):CN15383046 7200B(G3851B):US1511X002 7650A(G4576A):CN15370010 7697A(G4557-64000):CN15390017
7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SYY-03-375	1290Ⅱ-6546	SG2123E202
8	气质联用仪	SYY-03-376	8890-7010B	CN2143A256
9	气相色谱仪	SYY-03-328	7890B-7697A	CN16493025-CN16490047
10	气相色谱仪	SYY-03-329	7890B-7697A	CN16493027-CN16500070
11	气相色谱仪	SYY-02-246	7890B	CN16483058
12	气相色谱仪	SYY-01-203-01	7890B_7697A	CN17433090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4-066	1260 Infinity	DEAB805582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4-181	1290 Infinity II	DEBAV00904
15	气相色谱仪	SYY-04-180	7890B	CN16493023
16	气相色谱仪	SYY-04-196	7890B-7697A	CN18093079
17	气质联用仪	SYY-04-240	7890A-7000B	US12055703
18	气质联用仪	SYY-04-223	8890-7010B	US2046V301
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YY-04-190	240Z & 240FS	MY16470003
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SYY-04-191	7900	JY17171846
21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5-006	1260	DEAB805565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YY-05-012	Duo 240	AA1202M334
23	气相色谱仪	SYY-05-038	7890B	CN13283102
24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5-040	1260	DEAB810857
25	气质联用仪	SYY-05-107	7890B-7697A	CN16293137-CN16300012 US2026MS06
26	气相色谱仪	SYY-05-149	7890A	US12151016
27	气相色谱仪	SYY-08-013	7890B(G3440B)_7697A(G4557-64000)	CN17433135_CN17440010_000000000770003431（氢气发生器）
28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8-035	1260	DEAB805599(泵)
29	高效液相色谱仪	SYY-08-036	1260Ⅱ	DEAGH01151(泵)

30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生物惰性系统）	SYY-09-061		1290 II	泵：DEBBV00174
31	高效液相色谱仪（生物惰性系统）	SYY-09-062		1260 II	泵：DEAGH01352
32	高效液相色谱仪（生物惰性系统）	SYY-09-063		1260 II	泵：DEAGH01385
33	气相色谱仪	SYY-09-073		8890	CN2133A061
3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SYY-03-383		5800	MY2448CQ1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④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安捷伦仪器维保服务	1 年

2、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9378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零配件、设备检测、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步骤：

（1）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间，满半年，乙方提供第一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服务满一年，乙方提供第二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付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服务业发票，其中第二、三期付款时，乙方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41619020210294

5.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或考核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提供其与相关设备厂家的采购合同，供甲方备案。如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

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